

(2023)浙0481民初4639号
王光明、李军美:本院受理原告王光明、李军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4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光明、李军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连带归还原告王光明借款本金4504550元及利息(以4137364元为基数部分利息自2020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8.5%计算至该部分借款实际付清之日,以367186元为基数部分利息自2020年3月20日起按年利率8.5%计算至该部分借款付清之日止)。

(2023)浙0503民初3744号
范贵顺: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市秉义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范贵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项下的全部债务,包含未还本金41886.79元及按年化14.6%计算从逾期之日起至清偿之日的全部利息(截止2023年5月22日利息为26330.5元,本息合计68217.29元);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因用法确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开庭须知,简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1月17日9时00分在双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2023)浙0523民初1361号
潘永瑜:本院受理原告王牙珍诉被告柯勇第三人潘永瑜债权人代位诉讼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681民初12683号
陈冬秀:本院受理原告龚义清与被告陈冬秀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店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3)浙0726民初3530号
黄灵光:本院受理原告郑心玥诉被告黄灵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53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衢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

蔡起廷、蔡起法、蔡细元、蔡起德、蔡起超:(身份证号:330327195308126212、330327195609136211、330327195810296217、330327195601266214、330327196404256214)。
本机关接到你们未批占地建住宅的线索,进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苍农罚[2022]第20000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决定书查明的主要违法事实:你们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未经审批在兴農村半岭自然村,擅自开工建设房屋,建成现状为6间1层粗石砖瓦结构,完工后各自居住使用,有1间大厅共同使用。你们的行为属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责令你们退还非法占用的兴農村集体土地209.21㎡

公告

蔡起银、蔡起贵、蔡起德:(身份证号:33032719540126621x、330327195611136210、330327195601266214)。
本机关接到你们未批占地建住宅的线索,进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苍农罚[2022]第20000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决定书查明的主要违法事实:你们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未经审批在兴農村半岭自然村,擅自开工建设房屋,建成现状为3间1层粗石砖瓦结构,完工后各自居住使用。你们的行为属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责令你们退还非法占用的兴農村集体土地95.90㎡

蔡万波: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晟睿布行与被告蔡万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54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由于担任审判员,定于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仙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781破20号
2023年5月22日,本院根据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工业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管理人尽职调查,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清偿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6日裁定宣告浙江工业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工业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23)浙0781破20号
2023年5月22日,本院根据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兰溪市长楼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管理人尽职调查,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清偿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6日裁定宣告兰溪市长楼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兰溪市长楼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23)浙0783民初5183号
邵俊平(男,1977年3月出生,汉族,浙江省德州市海盐县独山社区三区三十一幢):本院受理原告蒋登科诉被告邵俊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3民初5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邵俊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蒋登科承揽费166667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按截至2023年3月24日为17335元,此后违约金以16666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80元,由被告邵俊平负担。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邵俊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3破27号之一
2023年7月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徐生良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东阳益群翔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浙江东阳益群翔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处置,现管理人申请宣告浙江东阳益群翔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东阳益群翔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28日宣告浙江东阳益群翔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338-6-1是33.90㎡,338-6-2是34.43㎡,338-6-3是32.32㎡,338-6-4是37.27㎡,338-6-5是33.79㎡,338-6-6是37.50㎡);
二、限你们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09.21㎡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13日

(339-3-1是34.10㎡,339-3-2是32.73㎡,339-3-3是29.07㎡);
二、限你们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95.90㎡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13日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3日

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69号
本院于2023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浙江亚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亚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浙江亚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2日前向浙江亚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15858923304,葛蔚卿)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于2023年12月19日10时15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分庭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2023)浙0803民初3726号
黄志明:本院受理原告周耀南诉被告黄志明、杜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自2020年9月23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赔偿原告诉讼费5000元;2.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4日上午9时在衢江区社区矫正中心(衢江区求真路525号)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理。

(2023)浙0803民初3798号
夏子龙:本院受理原告陈红花与被告夏子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诉称判令被告偿还原告销售货物的欠款60000元以及要求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日上午9时在衢江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理。

(2023)浙0803民初2690号
衢州市衢江区小孙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郑某贞、刘琛与被告衢州市衢江区小孙工程

机械租赁服务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时在衢江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理。

(2023)浙0803民初3727号
徐国成、赖海梅:本院受理原告夏土根诉被告徐国成、赖海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诉称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垫付款人民币53277.5元以及要求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在衢江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理。

(2023)浙0825民初3012号
张登林:本院受理原告汪曼亮与被告张登林林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须知,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快递运费63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龙游法院第九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2023)浙0825民初2272号
童春有:原告浙江干石岩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童春有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25民初227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童春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干石岩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58472元及其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8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62元,由被告童春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湖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1104民初5634号
娄良福(3326211966****3493):原告台州路桥区庆雨门业商行与被告娄良福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定作贷款人民币17000元。本案定于2024年1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公告

宁波竹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GHR80W)、宁波丰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3P3U8L)、官治身(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9204306674)一致同意,范雄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92156)不再对宁波竹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丰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宁波竹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官治身 2023年11月13日

公告

现杭州市临安区福利中心有一名女童,2022年11月30日出生,于2022年12月5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安村村委会村口马路边。被遗弃时穿白色抱被包裹,随身附有出生年月纸条。请孩子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临

安市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89541478、8954147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3年11月13日

(2023)浙1102破9号之一
本院根据周小红的申请于2023年6月21日裁定受理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指定丽水新湃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查明,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2日裁定宣告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2023)浙1102破9号之一
本院根据周小红的申请于2023年6月21日裁定受理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指定丽水新湃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查明,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2日裁定宣告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丽水汉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张尚志(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20808079X)同意范雄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92156)将2023年5月23日对本人所欠个人债务486112.5元转移给官治身(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9204306674)。自债务转移之日起,本人向官治身主张该笔债权。 张尚志 2023年11月13日

本人范雄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92156)已截止至2023年10月19日对宁波丰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3P3U8L)享有的226164.52元债权中8674.54元债权转让给宁波竹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GHR80W),剩余217489.98元债权转让给官治身,现予通知。 范雄心 2023年11月13日

公告

张尚志(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20808079X)同意范雄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92156)将2023年5月23日对本人所欠个人债务486112.5元转移给官治身(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9204306674)。自债务转移之日起,本人向官治身主张该笔债权。 张尚志 2023年11月13日

公告

本人范雄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92156)已截止至2023年10月19日对宁波丰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3P3U8L)享有的226164.52元债权中8674.54元债权转让给宁波竹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GHR80W),剩余217489.98元债权转让给官治身,现予通知。 范雄心 2023年11月13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现杭州市临安区福利中心有一名女童,2022年11月30日出生,于2022年12月5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安村村委会村口马路边。被遗弃时穿白色抱被包裹,随身附有出生年月纸条。请孩子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临

安市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89541478、8954147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2023年11月13日

公告

宁波竹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GHR80W)、宁波丰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3P3U8L)、官治身(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9204306674)一致同意,范雄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92156)不再对宁波竹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丰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宁波竹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官治身 2023年11月13日

公告

现杭州市临安区福利中心有一名女童,2022年11月30日出生,于2022年12月5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安村村委会村口马路边。被遗弃时穿白色抱被包裹,随身附有出生年月纸条。请孩子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临

安市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89541478、8954147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2023年11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绍兴市炫酷贸易有限公司、谢军、卓娟致: 债权转让人沈丰享有对你方(2014)绍越商初字第2916号生效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2023年9月28日,债

仲裁公告

海南薇伽雅蕴亚太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捷盛外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爱丽诉海南薇伽雅蕴亚太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捷盛外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191号)中,申请人主要要求:1.确认申被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4594.06元。3.被申请人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20000元。4.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2500元。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顾胜杨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顾胜杨针对浙江万金机械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 顾胜杨 联系电话:15757808632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06749218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顾胜杨 2023年11月13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主债务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担保人. It lists 9 entries of debtors and guaranto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details.